湖北省教育厅科技处：

我 学院（部门）在2020 年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申请项目 项（具体项目见汇总表清单），请予接收。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申请人、参与人的资格及项目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所申报的项目均未有在研省厅级及以上级别项目（如已获批的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教研、教育规划等项目计划支持的项目，正在承担教育厅科研计划和创新团队项目尚未结题者等）；未有正在申报或已经立项的同一或高度相似的项目；未将一个项目分成若干子项目供多人申报；未有一人同时申报2个或2个以上的项目。项目如获批准，我学院（部门）将根据项目申请书内容，监督项目研究所需配套经费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条件；按照省教育厅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学院（部门）愿接受湖北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和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本学院（部门）该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申报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学院（部门）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20 年 月 日